宁武县山洪灾害防御应急预案

为切实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及时、妥善地处置山洪灾害突发险情，最大限度地减轻损失，进一步增强各级、各部门对山洪灾害防御的责任意识，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高效、有序地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精神，特制定本预案。

1．基本情况

1.1  自然情况

1.1.1  地理位置

宁武县位于山西省北中部，地理坐标为东经111°50′～112°40′，北纬38°31′～39°08′之间，县境北以内长城为边，东北与朔州相邻，西北以黄花岭为界，与神池县接壤，西南以荷叶坪山，芦芽山为屏，与五寨、岢岚相望，南邻与静乐县相衔，东南以云中山与忻州分界，东部与原平市连通。县境南北长约105km，东西宽约45km，总面积1987.7km2，总人口约13.6万人。

1.1.2  河流分布情况

宁武县境内主要河流有汾河、洪河、恢河3条河流，汾河、洪河属黄河水系，恢河属海河水系。汾河流域，发源于东寨镇雷鸣寺，由西北向南横贯境内南部东寨、宁化镇、石家庄3乡镇。从吴家湾、潘家湾两村间出境，流经静乐境内。境内流域控制面积1649km2，主河道长64km，平均纵坡1/166，年平均洪水期流量65m3/s。

洪河流域，源于东马坊乡石窑子、怀道乡的谢家坪沟、余庄的三张庄村东沟三条沟汇合而成的主流称为洪河。后经宁化镇中山阁处汇入汾河。境内流域控制面积504km2，主河道长38km，河道比降18‰，年平均洪水期流量20m3/s。

恢河流域，发源于余庄乡分水岭脚下，由西向东流经阳方口出境入朔州市。境内流域控制面积301km2，河长32km，河道比降14‰，年平均洪水期流量15m3/s。

1.1.3 气候水文

宁武县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其主要特征是：春季干旱多风，夏季降水集中，秋季天高气爽，冬季漫长而寒冷。年平均气温6.5℃，最低气温-22.7℃，最高气温 32℃。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438.2mm，多集中于七、八、九三个月内。年平均日照2935小时，无霜期平均143天，最长183天，年平均相对湿度为58 %。境内常年多刮偏西风，年平均风速为3.1m/s，最大风速18.7m/s。

1.1.4 地形地貌

宁武县地处晋西北黄土高原东部边沿，境内山峰高耸，群山林立，平均海拨1800—2000米，西部有管涔山，主峰芦芽山海拨2736米，主要山脉呈东北、西南走向。中部以分水岭为界，向西南为汾河流域。主河道地貌为河谷峡区。

2．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宁武县山洪灾害防治防御工作纳入宁武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常规工作。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县的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总 指 挥：赵亚峰 县政府县长

常务副总指挥：狄文俊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 总 指 挥：冀海亮 县委常委、县政法委书记

李建明 县汾河治理事务中心主任

苏 伟 县人武部副部长

胡增海 县应急局局长

仝大鹏 县水利局局长

张禹勋 县住建局局长

周 鑫 县委办、县政府办主任

成 员：吕玉森 孟建青 王志荣 刘成平

朱月生 孙成英 巩俊峰 王继宁

杜五凯 侯清云 李树文 隋贤荣

闫 鹏 韩晓亮 孙俊芳 侯凤青

米 飞 吴建国 弓伟才 周月林

董志敏 郑 凯

12个乡（镇）长

指挥部下设监测信息组、转移安置组、调度保障组、新闻报道组、抢险救灾组5个责任组和40个成员单位。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仝大鹏同志担任，负责山洪灾害防御日常工作。

**（一）监测信息组（由8个部门组成）**

组 长：冀海亮 副组长： 仝大鹏

成员单位：水利局、发改局、气象局、应急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工信局。

主要职责：负责气象信息、雨情、水情、工情等的监测。及时分析和研判可能出现的险情，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二）转移安置组（由8个部门组成）**

组 长：狄文俊

副 组 长：李建明 张禹勋

成员单位：汾河治理事务中心、住建局、公安局、民政局、人社局、县教育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宁武分局、县文旅局。

主要职责：负责按照指挥部的命令及预警通知，做好受威胁群众按预定的路线和地点转移组织工作，负责将转移人员一个不漏地动员到户到人，确保转移途中和安置后的人员安全。

**（三）调度保障组（由8个部门组成）**

组 长：冀海亮

副 组 长：王继宁

成员单位：财政局、卫健体局、交通局、供销社、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抢险救灾资金、物资、车辆以及医疗卫生等保障性工作。险情发生时，保障抢险救灾物资、设备及时到位。

**（四）新闻报道组（由1个部门组成）**

组 长：吴建国

成员单位：县融媒体中心。

主要职责：发布经县防指审核后的险情及抢险救灾的有关信息，涉及政治和社会稳定的重大险情、灾情信息，需征求县委办、县政府办的意见或按县委宣传部授权意见，方可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五）抢险救灾组（由3个部门组成）**

队 长：苏 伟 县人武部副部长

队 伍：县人民武装部全体官兵、武警宁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全体官兵。

主要职责：负责各类工程设施的抢修，协助转移安置组进行群众的安全转移。（宁武县山洪灾害防御组织指挥体系示意图）

3．监测预警

3.1 监测信息收集、整理、上报

水雨情监测信息来源主要有四种：

3.1.1监测预警平台接收。24小时监测接收全县自动雨量站及自动雨量水位站的实时水雨情信息。

3.1.2人工收集。全县15个自动雨量站，3个自动水雨站，1个简易水位站，88个简易雨量站的水雨情信息，当达到准备转移条件时由各站点负责人报送乡（镇）值班室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汛期（7月15日~8月15日）每日8时实行零报告制度。

3.1.3气象、水文部门报送的水雨情信息。

3.1.4各类水库、淤地坝、滑坡体等的工情信息。

3.2 预警级别

山洪灾害预警级别分两级：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

根据气象部门预报信息和水雨工情监测信息，经过综合判定，确定预警的级别、范围等。

| **宁武县山洪灾害小流域雨量预警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降水量单位：mm | | |
| 序号 | 小流域 | 准备转移指标 | | | | | | 立即转移指标 | | | | | |
| 名称 | 1h | 3h | 6h | 12h | 24h | 过程雨量 | 1h | 3h | 6h | 12h | 24h | 过程雨量 |
| 1 | 石湖河 | 30 | 40 | 52 | 64 | 80 | 106 | 35 | 46 | 60 | 72 | 89 | 121 |
| 2 | 福善庄河 | 30 | 40 | 55 | 72 | 80 | 102 | 35 | 46 | 62.9 | 84 | 93 | 118 |
| 3 | 北石河 | 30 | 40 | 52 | 64 | 80 | 106 | 35 | 46 | 60.0 | 72 | 89 | 121 |
| 4 | 大庙沟 | 30 | 40 | 52 | 64 | 80 | 106 | 35 | 46 | 59.0 | 72 | 89 | 121 |
| 5 | 鸾桥沟 | 30 | 40 | 52 | 64 | 80 | 106 | 35 | 46 | 59.0 | 72 | 89 | 121 |
| 6 | 陈家半沟 | 30 | 40 | 55 | 72 | 80 | 102 | 35 | 46 | 63 | 84 | 93 | 118 |
| 7 | 中马坊河 | 30 | 40 | 55 | 72 | 80 | 102 | 35 | 46 | 63 | 84 | 93 | 118 |
| 8 | 天池河 | 30 | 40 | 55 | 72 | 80 | 102 | 35 | 46 | 63 | 84 | 93 | 118 |
| 9 | 东马坊河 | 30 | 40 | 52 | 64 | 80 | 106 | 35 | 46 | 60 | 72 | 89 | 121 |
| 10 | 怀道河 | 30 | 40 | 52 | 64 | 80 | 106 | 35 | 46 | 60 | 72 | 89 | 121 |
| 11 | 西马坊河 | 30 | 40 | 52 | 64 | 80 | 106 | 35 | 46 | 60 | 72 | 89 | 121 |
| 12 | 新堡河 | 30 | 40 | 52 | 64 | 80 | 106 | 35 | 46 | 60 | 72 | 89 | 121 |
| 13 | 阳房沟 | 30 | 38 | 50 | 64 | 75 | 96 | 35 | 47 | 60 | 73 | 83 | 112 |

3.3 预警指令的签发及发布方式

准备转移预警指令经县防指组织会商后，由防指常务指挥签发。

立即转移预警指令经县防指组织会商后，由防指总指挥签发。

经签发的预警指令，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通过预警系统和电视、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方式通知有关乡（镇）、村庄。

3.4 预警程序

发布程序分一般情况和紧急情况：

（1）一般情况下，按县→乡（镇）→村→户的次序进行预警。

（2）紧急情况下，村级山洪防御机构可直接向本村发布预警信号并组织转移、撤离，同时报告乡（镇）防汛指挥机构和县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3.5 预警响应

3.5.1准备转移

由县防指常务副总指挥主持会商，各小组成员参加，针对防御工作做出部署。

（1）监测信息组：加强雨水情变化的观测，加密各工情点的监测巡查。随时掌握各种汛情，及时研判，并将最新信息上报县防指。

（2）调度保障组：根据预警范围准备必须救灾物资，随时待命。

（3）转移安置组：各相关单位、各乡（镇）做好转移准备工作的同时，所包乡（镇）负责人立即奔赴可能发生山洪区域督促指导转移准备工作。

（4）新闻报道组：听从指挥部命令，及时发布雨情以及撤离等指令。

（5）应急抢险队：应急抢险队员集结待命，听从指挥部命令出发抢险。

（6）县防办做好各项组织、协调工作，及时将汛情、灾情、抢险措施等上报市防办。

3.5.2立即转移

县防指总指挥主持会商，防指全体成员参加，部署防御工作。

（1）监测信息组：密切关注汛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预测预报。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将最新信息及时上报县防指，经分析后报县政府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利于领导指挥决策。

（2）调度保障组：将转移群众必须的生活用品和抢险救灾物资及时运达受灾地区，保障人民群众的生活不受影响和抢险救灾的顺利进行。

（3）转移安置组：县、乡、村的各级防汛指挥机构负责人、成员单位负责人应按照职责到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转移工作，全力以赴做好受威胁群众按预定的路线和地点转移组织工作，负责将转移人员一个不漏地动员到户到人，同时确保转移途中和安置后的人员安全。

（4）新闻报道组：在县融媒体中心发布撤离警报，帮助群众及时了解撤离的信息，并及时报道山洪发展及抗洪措施。

（5）应急抢险队：应急抢险队员在接到指令后，立即赶赴受灾区域，进行抢险救灾，将损失减少到最低。

（6）由县防指领导和专家组成的工作组赴一线指导工作。

（7）县防办做好各项组织、协调工作，及时将汛情、灾情、抢险措施等上报市防办。

3.6 预警解除

根据天气预报和水雨情的变化情况，县防指会商后，可以决定宣布解除预警。

4．保障措施

县、乡（镇）、村、对所辖区域在汛前进行全面普查，发现问题登记造册，及时上报，尽快处理，同时对可能引发山洪灾害的工程、区域等安排专人负责防守。

（1）物资保障

物资部门汛前需准备一定数量的救灾物资，当灾害发生后及时将救灾、抢险物资运抵受灾区域。

（2）电力保障

电力部门要保证防洪工程的电力供应。优先保障抢险、排涝、救灾的应急用电调配和电力供应。

（3）交通保障

交通部门要做好公路交通设施的安全工作；做好受灾人员、物资及设备的运输工作。

（4）通讯保障

通讯部门要做好山洪灾害发生时通信保障工作。根据险情需要，协调调度全县电信运营企业的应急通信设施。

（5）医疗卫生保障

医疗卫生部门要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当灾害发生后，组织卫生力量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并及时向市防指提供灾害发生区疫情与防治信息。

5．宣传、培训及演练

5.1 宣传

充分利用会议、广播、电视以及宣传栏、宣传册、挂图、明白卡、墙报、标语等群众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宣传山洪灾害防治知识、防御常识及本预案内的主要内容等。

5.2 培训

汛前要对受山洪灾害威胁地区的干部群众进行全方位教育培训，使广大干部群众掌握对山洪灾害的预防、避险、救灾等知识，保证每个村民了解预警信号、撤离路线等。增强全民对山洪灾害的防范意识。

5.3 演练

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地区，汛前要组织以行政村为单位或多村联合进行山洪灾害防御演练。演练内容包括应急响应、抢险、救灾、转移、后勤保障、人员转移、安置等。

6．附则

本预案适用宁武县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由宁武县人民政府审批，报忻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宁武县防办每年对本预案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完善修改。

本预案由县水利局办公室制定并负责解释。

附件：1.宁武县山洪沟道的基本情况（边山峪口）

2.宁武县山洪灾害防御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分工表

3.宁武县重点区域自动监测雨量站、水位站一览表

4.宁武县山洪灾害防御组织指挥体系示意图